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方财富证券”）作为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建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488.37 万股即将被司法拍卖，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已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淘宝网的拍卖平台“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spm=a2129.8562408.sfhead2014.1.29af24feftHqK1>)了解到，民建股份控股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488.37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48.84%）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的评估价为 4,639,515 元，起拍价为 4,407,539.25 元，拍卖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拍卖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办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主办券商已就相关情况与民建股份进行核实，并要求公司就拍卖情况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建平，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限制消费对象：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编号：（2019）鲁 0502 执 242 号（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鲁 0591 执 304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鲁 0591 执 305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鲁 0591 执 306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限制消费对象：陈建平

执行法院：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编号：（2019）鲁 0591 执 304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鲁 0591 执 305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鲁 0591 执 306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8.37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48.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平持有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份，系民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此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民建股份的全部股份，拍卖成功后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民建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即将被司法拍卖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后，已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的治理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上述逾期债务的偿还情况、偿债能力及其他风险，必要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民建股份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即将被司法拍卖，若拍卖成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受到影响。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增加公司治理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即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3、《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鲁 0502 执 242 号、（2019）鲁 0591 执 304 号、（2019）鲁 0591 执 305 号、（2019）鲁 0591 执 306 号）。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